

河北皓普化工有限公司 3500 吨/年助剂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1 日，河北皓普化工有限公司召开了 3500 吨/年助剂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河北皓普化工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一路河北皓普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6'29.031"，北纬 38°21'40.532"。项目东侧为支一路，南侧为爱彼爱和公司，北侧为河北博士达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本项目主要新建助剂车间、综合仓库三等。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助剂 3500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3500 吨/年助剂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沧港审环表[2022]15 号。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MA07U74P6U001P。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河北皓普化工有限公司 3500 吨/年助剂配套项目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 1m³ 搅拌釜材质为搪玻璃，现场实际为 304 不锈钢；环评文件中 3m³ 搅拌釜材质为 304 不锈钢，现场实际为搪玻璃；环评文件中隔膜泵有 6 台，现场实际为 7 台。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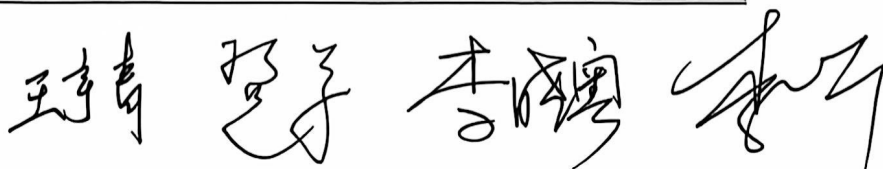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上料、搅拌、分装、清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冷凝器+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验收组：



本项目沥干废水经清洗间收容槽收集后和洗桶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3、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4、固废

包装桶部分经清洗后回收再利用，部分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包装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液收集后回用于相应产品生产；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滤渣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验收检测结果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至08月17日对3500吨/年助剂配套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X（YS）240816-02号）。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上料、搅拌、分装、清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冷凝器+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苯、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的石油化学工业标准排放限值（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经计算，该工序净化器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58%，未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低去除效率90%的要求，根据标准要求，在车间门口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下风向布设3个点位，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8\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

王靖 赵子 李成宝 李

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490\mu\text{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 值范围值为 6.7-7.9；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2.9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6mg/L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0.0125mg/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21mg/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0.04mg/L ，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19.1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通知》（港管字[2018]59号）要求（pH 值：6-9；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15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悬浮物 $\leq 30\text{mg/L}$ ；总磷 $\leq 1.0\text{mg/L}$ ；总氮 $\leq 45\text{mg/L}$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布设2个点位，经检测，东、西侧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2.4\sim 63.5\text{dB(A)}$ ，东、西侧厂界两日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8\sim 53.3\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施完毕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8t/a ，COD 排放量 0.023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046t/a ，满足环评预测的总量指标控制要求（COD： 0.576t/a 、 $\text{NH}_3\text{-N}$ ： 0.0768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非甲烷总烃： 2.88t/a ）。

七、验收结论

河北皓普化工有限公司3500吨/年助剂配套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验收组：

马靖 赵子 李洪宝 和

河北皓普化工有限公司 3500 吨/年助剂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 年 9 月 2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禹铁军	河北皓普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部长	15369826565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艳华	沧州市黄骅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785805768	
	赵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7731786960	
	王宇青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532840999	